

债券简称: 19 青控 02

债券代码: 155526.SH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2

债券代码: 185601.SH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4

债券代码: 185956.SH

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8 号三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签署日期: 2024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8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青控02”，债券代码“155526”），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2年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25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青控Y2”，债券代码“185601”）。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N年期；

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青控Y4”，债券代码“185956”），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N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青控02”、“22青控Y2”、“22青控Y4”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4年5月6日发布《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11月7日、2024年3月28日披露《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程”)的印尼子公司 PT.Transon Bumindo Resources (以下简称“TBR”) 和 PT.Bumi Morowali Utama (以下简称“BMU”) (以下合称“TBR&BMU”) 因道路使用权纠纷, 被印尼 PT.PAM MINERAL 公司 (以下简称“PAM”) 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TBR&BMU 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书, 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查询到印尼雅加达高级法院的二审判决书。

(二) 案件进展情况

针对二审判决, TBR&BMU 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 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取得上诉申请受理凭证。

(三) 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1、上述诉讼, 虽然印尼子公司已向法院提起上诉申请, 但该诉讼三审能否胜诉, 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青岛中程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财会[2006]3 号)》相关规定对该诉讼 2023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44 亿元。

青岛中程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的审理及执行情况, 并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上述诉讼, 是发行人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截止目前, 上述披露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暂无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 并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作为“19青控02”、“22青控Y2”、“22青控Y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